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楊彥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秉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